



英國保誠人壽

保誠人壽 新守戶幸福減額定期壽險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02-8786-9955)索取。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新守戶幸福減額定期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意外身故遺族關懷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109年07月21日保誠總字第1090217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110年07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01月05日金管保財字第10904951391號令及110年03月29日金管保財字第11004909551號令修正

因本商品費率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當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致保險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項目並無解約金。

商品特色

保額遞減・智慧守護

給付多樣・保障完整

繳費年期・彈性選擇

保誠人壽房貸專屬保險「新守戶幸福減額定期壽險」，讓您可以為自己訂作合適的保障，另提供多重意外保障！保額隨人生財務責任逐年遞減而自動下降，讓您獲得全方位幸福守護。提供5種保險年期供您選擇，更契合您的需求。

保單利益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補充說明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當年度保險金額 \times 」、「應已繳總保費」二者取其大。 ※若為期繳者，另加計當年度應已繳保費。	被保險人身故時，依約給付之。 ※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計算，另依條款約定。
完全失能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當年度保險金額 \times 」、「應已繳總保費」二者取其大。 ※若為期繳者，另加計當年度應已繳保費	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依約給付之。
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	每年給付基本保險金額 $\times 3\%$ ，給付期限為15年。	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自其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起及其後每屆滿一年，依約給付之，不受契約終止之影響。
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	基本保險金額 $\times 20\%$ ，申領以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自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之日起180日內，致成「嚴重第三度燒燙傷」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依約給付之。
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	基本保險金額 $\times 50\% \times$ ($50\% \sim 100\%$)(依失能程度1~6級給付比例計算)。	被保險人自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之日起180日內，致成「重大傷害失能」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依約給付之。累計給付金額每一保單年度最高以基本保險金額 50% 為限。
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另給付基本保險金額 $\times 200\%$ 。	被保險人自遭受「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之日起180日內身故者，依約給付之。 同時符合搭乘陸地、水上、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中之二者以上時，以給付一項為限。 ※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計算，另依條款約定。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火災、電梯及溺水)	另給付基本保險金額 $\times 100\%$ 。	被保險人非在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期間遭受「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之日起180日內身故者，依約給付之。 同時符合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中之二者以上時，以給付一項為限。 ※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計算，另依條款約定。
意外身故遺族關懷保險金	基本保險金額 $\times 35\%$ 。	被保險人自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之日起180日內身故者，依約給付予身故受益人。

※受益人申領保險給付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並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除外責任：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或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或失能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除外責任(原因)及不保事項：一、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保誠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原因)：故意行為、犯罪行為、飲酒後駕(騎)車、戰爭、內亂、武裝變亂、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等；二、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保誠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競賽或表演等。完整之除外責任(原因)或不保事項規定請詳保險單條款。

※上表所列給付項目及內容僅供參考，「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等相關名詞定義及其他事項請詳閱保單條款。

保費效益比

1.下表數值係指投保保誠人壽新守戶幸福減額定期壽險，以臺繳及保險期間20年期為例，各保單年度末解約金與保險費之比例關係：

(單位：%)

投保年齡	20歲		35歲		5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64	64	64	64	64	65
2	60	62	61	62	62	63
3	58	59	58	59	59	60
4	54	55	55	56	56	58
5	50	52	52	53	53	55
10	32	33	34	35	35	37
15	13	15	13	15	15	16
20	0	0	0	0	0	0

(上表顯示解約對保戶不利)

2.保費效益比公式如下：

$$\text{保費效益比} = \frac{CV_m}{\sum GP_t (1+i)^{m-t+1}}$$

註1：CV_m為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註2：GP_t為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註3：m = 1、5、10、15、20

註4：i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0.88%)

註5：Σ為加總之符號

3.上述保費效益比是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保險金額表

單位：每萬元基本保險金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5年期	7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8,098	8,675	9,107	9,442	9,609
3	6,148	7,317	8,193	8,871	9,207
4	4,149	5,925	7,255	8,285	8,796
5	2,100	4,498	6,294	7,684	8,374
6	-	3,036	5,308	7,069	7,942
7	-	1,537	4,298	6,438	7,499
8	-	-	3,263	5,791	7,045
9	-	-	2,202	5,128	6,580
10	-	-	1,115	4,449	6,103
11	-	-	-	3,752	5,614
12	-	-	-	3,038	5,113
13	-	-	-	2,307	4,599
14	-	-	-	1,557	4,073
15	-	-	-	788	3,533
16	-	-	-	-	2,980
17	-	-	-	-	2,413
18	-	-	-	-	1,832
19	-	-	-	-	1,236
20	-	-	-	-	626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2%，最低2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免付費電話:0809-0809-68)，或網站(網址 <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